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工作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相关规定，本人对 2020 年作为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0 年度述职期间（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下同），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3 次。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7 次，未有委托他人出席董事会会议。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主动了解情况，并获取所需要的资料，认真研读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的表决做了充分的准备。在亲自出席的 7 次董事会会议上，本人详细听取公司对各项议案的介绍，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判断，站在公正、客观、独立的角度审议各项议案。对于 2020 年度述职期间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同时作为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 1 次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严格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尤其是关系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予以重点关注，

并依法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时间	发表的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0年4月2日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2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3		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4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5		关于中油财务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
6		关于公司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同意
7		关于对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	同意
8	2020年4月29日	关于购买董监高职业责任保险的议案	同意
9	2020年5月28日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1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11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
12	2020年6月19日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13	2020年8月22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14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
15	2020年11月18日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三、其他履职情况

2020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方面所作的其他工作

（一）在董事会审议聘任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议案前，事先审阅相关会议文件，并进行了事前认可。

（二）重点关注定期报告的审核。在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和董事会审议时，进行认真审核和监督，确保定期报告做到真实、准确、完整，防止出现遗漏。同时，在对定期报告审核的过程中，能够尽到保密义务，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关注公司公开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工作，通过了解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相关内容，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独立审慎发表建议和意见，积极履行职责，全面切实地关注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起到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刘 力

2021 年 4 月 2 日